自欺欺人的“完美账目”

□本报通讯员 贺俊丽

两年半的时间，向51家民营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468份，价税合计2.2亿余元，涉及税额3323万余元。如果不是被抓获归案，作为两家公司的实际负责人，蔡某根本没想过居然虚开了这么多增值税专用发票。

近日，经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将对蔡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开庭审理。

两家公司，虚开发票数亿元

48岁的无锡人蔡某，在无锡当地算是“纳税大户”，既是甲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法人，又是乙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人。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不锈钢行业优胜劣汰，蔡某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了脚跟。由于不锈钢行业的经营特性，为尽量降低成本，抵扣税款成为很多公司的首选，蔡某也不例外。

2016年，蔡某通过他人从佛山获取一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途径。作为商人，蔡某很清楚不锈钢行业及同行对进项发票的“喜爱”，便购买了数亿元发票，既用于名下两家公司抵扣税款，又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公司“销售”发票，赚取“票点”。

2019年，佛山警方捣毁当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窝点，蔡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终于浮出水面。

账目清楚，拒不承认虚开

对很多企业来说，农历新年前是资金回笼以及账目盘点最繁忙的时候。每当此时，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为一种“稀缺资源”。混迹商海多年，蔡某很明白，没有业务往来的企业之间开发票是违法行为，为让虚开票行为看上去“无懈可击”，蔡某有一套自己的流程。

2016年1月，无锡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得知蔡某有发票，主动找到蔡某希望能解决一部分发票问题。蔡某要求该公司制作一份合同，并将需要开票金额以货款形式打到其经营的不锈钢公司对公账户。对方转账后，蔡某安排公司会计将该笔款项转存至蔡某个人账户，蔡某扣除开票点钱后将钱款再返给对方。每次开票，蔡某会收取票面金额8至11个百分点作为“手续费”。

与其他虚开案件相比，蔡某这一套操作堪称“痕迹闭环”。账目显示出票方和受票方有公司对公账户金钱往来，账目对应无误。至于实际是否有货物交易，并不在公司账目检查之列，没人会发现。一时间，蔡某成为无锡不锈钢以及相关行业开发票的红人。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主动找蔡某帮助开发票，一些外地企业甚至通过中间人介绍，找蔡某开发票。而这些中间人每次也能收取一点手续费。

蔡某“开发票业务”越做越大。依照上述“套路”，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蔡某的“开发票业务”遍布无锡、苏州、南通、泰州等地的51家民营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468份，价税超过2.2亿元，造成国家税款流失3323万余元。

归案后，蔡某对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矢口否认，坚称与相关公司均有合法业务往来。

认罪不同，刑罚轻重有别

针对蔡某“零口供”情况，锡山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与侦查机关商定运用“双层工作方略”，既全面审查涉案发票、走账明细、受票人（中间人）供述三部分在案证据印证关系，又委托审计公司对固定时间段内相关公司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审计，明确蔡某虚开税款具体税额。

在梳理出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受票民营企业51家中，锡山区检察院发现有11家受票公司存在资金先“公对公”后“公对私”的情况，经引导调取相关银行流水，查明11家公司从蔡某处虚开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间跨度均超过两年，涉及税额均超百万元。蔡某被立案侦查后，11家公司均未主动补缴税款。案卷中，侦查机关并未对该11家公司立案侦查。该院督促公安机关对11家公司立案，目前均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随着证据链完备，在锡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前，一直“零口供”的蔡某终于“松口”，愿意认罪认罚，表示对司法机关认定的开票情况全部接受，因为“虚开的票额太多，具体数额已经记不清楚”。

受票的51家企业，目前已经审结42家，锡山区检察院对其中12家犯罪数额小、情节较轻微、及时补缴税款的企业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由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对38名民营企业家依法建议缓刑，对1名既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又介绍他人虚开的民营企业家，依法建议数罪并罚并判处实刑。

2020年9月21日，锡山区检察院以蔡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文中人物为化名）

虚假诉讼，“讹”

□本报通讯员 金霞 葛明亮

交房违约被法院判了败诉，要赔偿原告30万元，被告人竟然窃喜。“事出反常必有妖”，检察机关揭开真相，这是被告导演的虚假诉讼，且为连环诉讼。近日，法院对两名参与虚假诉讼的被告人朱某和钱某以诈骗罪宣判，朱某获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钱某被判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2019年初，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来了一名中年男子，自称姓丰。丰某控告朱某与钱某虚构房屋买卖交易，并打假官司骗取法院的败诉判决。后朱某拿着这份败诉判决再提诉讼，认为是丰某没有及时申请解除房产保全，导致交房违约。法院判决丰某败诉，丰某投保的保险公司最终为此赔偿了28万余元。

丰某的控告引起检察机关的重视，检察官对丰某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到法院调取原案卷宗材料。经审查，检察官发现，在房屋买卖中，钱某以承兑汇票交付购房定金的方式极为少见，于是对朱某、钱某展开了初步调查询问，发现两人都在关键问题上闪烁其辞含混不清。尤其是钱某，对购房原因、购房款来源、从事职业、收入情况等都明显有所隐瞒。结合调查情况，检察官作出评估，认为该案存在虚假诉讼的嫌疑，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在公安机关的进一步侦查下，真相逐渐清晰。

2017年，丰某与朱某因民事纠纷曾先后两次诉至法院，并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将朱某名下的房产依法查封。之后丰某撤诉，但并未及时申请解除查封，直至2018年3月法院才解除。朱某不满丰某的诉讼及保全行为，总想找机会报复。经多方咨询，他自认为掌握了一定的诉讼“专业知识”，制订了报复索赔计划。

朱某找到老乡钱某“演一出戏”。2017年7月，朱某与钱某订立了一份虚假房地产买卖合同，朱某将其名下某处房产出售给钱某，一个月后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同时约定，钱某支付30万元作为定金，朱某如若违约，需双倍赔偿定金，并按总房价的20%赔偿。当日，钱某以银行承兑汇票30万元作为定金，朱某出具收条一份。后朱某“理所当然”不履行交房义务，造成违约。2017年9月，钱某诉请法院，要求和朱某解除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

诉讼中，钱某提交如下“铁证”：虚假的购房合同，支付定金及部分购房款的虚假收条，由朱某签字确认的三次催交房通知。最后，法院判决朱某违约，要赔给钱某30万元。判决生效后，朱某主动向钱某转账28万元，履行判决义务。

这份败诉判决到手后，朱某启动他的第二步计划——索赔。他以上述判决作为证据诉到法院，称因丰某恶意保全致使其无法完成房屋产权过户，产生违约损失28万元，要求给予赔偿。最终二审法院支持其诉请，判决丰某赔偿相应金额。判决生效后，朱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因丰某购买过保全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支付了这笔钱，并承担了相关执行费用。

事实查清后，检察机关立即启动监督程序。经检察机关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该房屋买卖纠纷案民事判决被法院依法撤销。朱某自愿退赔，保险公司挽回了损失。日前，朱某、钱某的行为分别被检察机关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办案检察官指出，这起虚假诉讼案的本质为滥用诉权，通过连环诉讼恶意索赔，再通过申请执行实现不法利益。对于虚假诉讼出现的“变种”和“升级版”，检察机关将重拳出击，维护司法尊严，保护受害人权益。

（文中人物为化名）

帮婆婆还的房贷 离婚后能否要回

□本报通讯员 周思宇

杨某与刘某是夫妻关系，丁某是杨某的母亲，也就是刘某的婆婆。杨某与刘某结婚后，搬入婆婆丁某名下的房屋居住，但该房屋并未还清贷款，应婆婆丁某请求，杨某和刘某婚后承担了该房屋的还贷责任。后因家庭矛盾，杨某与刘某离婚，杨某和刘某要求丁某返还其婚姻存续期间承担的房屋贷款，杨某和刘某能要回来这笔钱吗？

2014年3月13日，原告杨某和刘某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结为合法夫妻，婚后共同居住在丁某名下的房屋内。该房屋系被告丁某于2009年2月27日支付首付款购置，两原告从2014年3月开始替被告偿还该房产的按揭贷款，截至2018年12月，两原告替被告偿还按揭贷款58期，共计253291.12元。两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其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替其偿还的房贷253291.12元，被告以两原告一直居住在该房屋为由，拒绝归还该笔款项。原告根据转账清单和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明细，打电话向被告索要该笔款项，被告明确拒绝，两原告遂诉至法院。

淮安市淮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两原告提供的转账记录和银行流水，其内容真实，来源合法，与本案诉争的事实相关联，足可证明原被告之间借贷关系成立。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在原告不断催告被告归还借款的情况下，被告明确拒绝还款，应属违约，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对于被告在答辩状中以两原告婚后一直居住在该房屋中且未支付租金为抗辩理由，与本案借款纠纷无实质性联系，法院不予采纳。

法官说法：婚姻家事关系因涉及情理而复杂，在兼具人伦道德的“枷锁”下，某些具备清晰债务关系的行为也变得合乎情理、理所当然。法院的判决看似“无情”，却是基于事实所作出的公正裁判，法律维护的是每个人的合法权益，而非为人情伦理所左右的“指挥棒”。但这并不能代表法律是泯灭人情的刽子手，法院提供足够的时间、场所给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抗辩，但本案被告却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从而放弃了自己的抗辩权，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被告的胜诉率，也使原被告双方丧失了一次缓解家庭矛盾的机会。法官提醒，无论出于何种理由，当事人对待自己的诉讼都不应当逃避推诿，只有正面交流，积极应对，才能最大程度地维护自身的权益，才能更好地解决矛盾，创造和谐美好的生活环境。

（文中人物为化名）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025-86261523 86261570
QQ：2681790622
监督电话：025-86261564
查询网址：WWW.XHBY.NET

江苏法制报2021年1月8日

(2020)苏1002民初2988号

潘玉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明红诉你欠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02民初298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02民初2985号

潘玉平：本院受理原告马文梅诉你欠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02民初298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02民初2186号

高志鹏：本院受理原告高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02民初218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02民初2267号

张同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02民初2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02民初2235号

张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02民初2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02民初2333号

张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02民初2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02民初2426号

陈霞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02民初2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02民初2334号

吴修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02民初2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02民初2427号

王冬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02民初2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02民初2254号

杨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02民初2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02民初2425号

张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02民初2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91民初2502号

唐文君、翟敏：本院受理凌国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义务告知及承诺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03民初1313号

杨永国：本院受理原告杨永国与被告高港区文祥建材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方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2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2020) 苏1003民初2795号

李庆军、卜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沈德清与被告李庆军、卜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03民初2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张华明：本院受理原告董士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聂玉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宁与被告聂玉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37900元整，并自起诉之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至付清为止；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其他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邹区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1530号

陈龙、曹芸：本院受理原告郭小建与被告陈龙、曹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1民初153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91民初2502号

唐文君、翟敏：本院受理凌国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义务告知及承诺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03民初1313号

杨永国：本院受理原告杨永国与被告高港区文祥建材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方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203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03民初1285号

扬州玖鑫钢化玻璃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宏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03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04民初2327号

钟楼区雪纳服装店、周慧德：本院受理(2020)苏0404民初2327号原告胡艾军诉被告钟楼区雪纳服装店、周慧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404民初23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6538号

彭小春：本院受理原告杜庆锋诉被告彭小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02民初4376号

扬州诚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敏诉你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丁寿广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22民初4012号

郝玉辉：本院受理原告田瑶瑶与被告郝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40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22民初4230号

宋顺东、微山县顺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智国与被告宋顺东、微山县顺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4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

晏中弟、朱珊、王波：本院受理邱卉诉晏中弟、朱珊、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24民初3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晏中弟于本判决书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邱卉借款人民币3万元；二、被告朱珊、王波对上述第一项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邱卉的其他诉讼请求。义务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晏中弟、朱珊、王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睢宁县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4002号

程让：本院受理原告薛金龙与被告程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1民初4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2328号

谢阿生：本院受理原告张景好与被告谢阿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1民初2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91民初1128号

姜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毕爱国诉被告姜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12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22民初1169号

姚俊太、郭桂花：本院受理原告付朝东诉被告姚俊太、郭桂花、姚太平、刘宜龙、王猛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1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沛县人民法院

(2019)苏1203民初2369号

徐斌、徐士春、泰州市第一开关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泰州神农源保健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苏1203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9480元。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2民初3149号

蒋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康诉被告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诉状副本、书证、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武进高新区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21破8号

2020年8月26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徐州嘉宝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调查未发现债务人有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股权、商标、对外债权等财产信息，债务人无资产可供清算分配，至2020年11月27日止，管理人已审核认定破产债权1344729.92元，并已产生18350元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徐州嘉宝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21日裁定宣告徐州嘉宝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丰县人民法院

(2020) 苏1191民初1076号

王建平、王平：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兰与被告王建平、王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191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声明

陈长荣身份证证号320114196611041 81X，南京天保桥路8号长盛东苑4幢1502室购房发票00650389金额350168遗失。

陈长荣

2021年1月8日

公 告

江苏腾世机电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会(2020)泰裁字第11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本会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鼓楼南路368号三楼，本会电话：0523-86397031)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1年1月19日上午10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

徐州市中山北路延长段荆南小区6号楼底为期五年的租赁使用权，建筑面积约为368平方米。

以上房屋以现场实物为准，详情备索。

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接受咨询、报名，有意竞买者凭有效证件并交纳一定数额保证金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月18日16时整。

咨询电话：13270236398刘经理

报名地址：徐州市绿地世纪城7期公寓办公楼3号楼1-1107

徐州市众新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